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1]09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有关事宜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参协会2011年9月13日所发的中船保保字[2011]03号通函。现将该事态的进展通报如下：

协会中船保保字[2011]03号通函曾做出通告：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下同）将在2011年10月公布获得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单。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分别于2011年12月5日和7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经审查通过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名单”（见附件1）。此名单显示，截至目前并不是所有沿海港口均具备了有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如果按照此前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相关通知中的要求：“对于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船舶经营人在2011年12月31日前需与该局公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上述船舶的经营人仅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

施细则》，已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取得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由主管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 (<http://www.msa.gov.cn>) 和中国溢油防治网 (<http://www.osp.cn>) 上统一公布，预计近期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还会在上述网站上公布最新的“经审查通过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名单”，请会员及时从上述网址中获得最新的信息，以便选择合适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协商签订协议事宜。

此前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相关通知中指出：对于在2011年12月31日后仍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港口，沿海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替代措施，允许本辖区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在该港口内临时提供船舶污染清除服务；对于辖区内没有相应资质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可商临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经报我局同意后，允许该临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辖区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临时提供船舶污染清除服务。如上述港口或辖区内具有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取消临时替代措施。在同一服务区域内，高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可提供低等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服务。

《实施细则》中规定：船舶经营人系指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的实际经营人。针对不同的船舶经营人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和澳门）境内的船舶经营人必须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直接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在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和澳门）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的境外船舶经营人应当委托其设在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和澳门）的分公司、办事处或者代表处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或者对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予以确认。

尚未在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和澳门）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者代表处

的境外船舶经营人，可以由船舶或者其代理人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为了便于船舶签订协议，对于挂靠多个港口的船舶，可以由船方授权的代理人与各个港口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协议；或者由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代表其分支机构或连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船方授权的代理人应将授权证明材料报备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并予以公布。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代表其分支机构或连锁机构签订协议的，应向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供说明材料。代签协议的，协议责任主体仍为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和协议船舶。

据悉，船舶通常仅在挂靠中国沿海港口时才需要签订污染清除协议，但船舶在挂靠长江上的南通港也需满足此要求。在某些情况下，船长在得到了船舶经营人的授权也可以以船舶经营人的名义签署清除协议。

协会中船保保字[2011]03号通函曾做出通告：《实施细则》规定：船舶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按照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中规定：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条款为强制性条款，协议双方不得更改其内容。本协议未尽事项，协议双方可另行补充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的约定。本协议的签订不得影响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享有的包括责任限制等在内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从获悉主管当局建立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立法动议后，为保护协会会员的利益，协会在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条款的确定以及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行业组织在船舶污染防备待命服务费建议指导价的测算等方面均与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以更大限度地保护协会会员的

利益。

日前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提出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补充条款（加入了补充条款的合同样本如附2）。为了促进该制度的顺利实施，协会决定将该合同样本作为协会核准的合同向协会会员推荐使用。同时对于尚未在中国大陆（不含香港和澳门）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的境外船舶经营人，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提出了授权委托书（格式如附3），以便会员在委托船长或代理人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时使用，对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协会同样推荐会员使用。如会员拟以不同于该合同样本的合同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请事先书面通知协会，以确保所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符合协会的审核要求。

协会中船保保字[2011]03号通函曾做出通告：《实施细则》规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与船舶经营人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合理收取费用。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可以申请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收费标准和应急清污收费标准在中国溢油防治网（<http://www.osp.cn>）上公布，并告知受理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

日前一些船舶污染清除单位通过其加入的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提出了2011年度船舶污染防备服务费（即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中所提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费用”）建议指导价，协会对此事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并提出：希望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能够考虑到目前航运市场的低迷，尽量降低船东的负担。据悉目前获得审查通过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正在测算其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费用收费标准和船舶污染清除费费率，但协会尚没有在上述网站中发现任何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公布其收费标准。协会提请会员注意：尽管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费用不属于协会的承保范围，会员在协商和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仍应和协会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合同的签订既符合

协会的审核要求，也能尽量降低成本支出。

协会将继续关注此事并将进一步进展及时通报会员。

特此通函！



附件 1：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经审查通过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名单

附件 2：协会推荐使用的加入了补充条款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

附件 3：协会推荐使用的授权委托书样本

主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通函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各位董事

抄送：上海办事处、大连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印发